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保险代理业务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4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与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泰代理公司”）签订保险代理业务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经双方协商，公司与沅泰代理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采用业务统一交易协议形式开展业务，确保双方保险业务在本协议的框架内依法合规进行。协议期限为3年，协议范围：（一）机动车交强险、商业险；（二）企财险、机损险、家财险、工程险；（三）责任险、意健险；（四）货运险、船舶险；（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沅泰代理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会计准则的规定，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C291R6T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双方交易协议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止，在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参考过往本公司与沅泰代理费用结算金额，同时，基于对合同期限内的业务增长预计，公司预估在协议有效期内保险业务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

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达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标准且为统一交易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我公司与沅泰代理公司之间保险代理业务合作具有长期、持续的特点，为提高决策和执行效率，促进重大业务落地，根据监管规定，签订本次统一交易协议。本交易协议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促进双方业务稳健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所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均投赞成票。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止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时，公司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3925.15 万元。

八、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